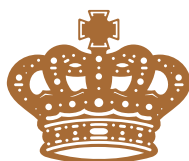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2023/2024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總收入	185,386	190,344
貸款	128,525	136,075
經紀服務	51,038	49,725
企業融資	3,956	4,315
配售與包銷	1,867	229
減值撥備 ¹	57,402	47,780
淨溢利		
按報表	41,627	45,223
經調整 ²	99,029	93,003
每股基本盈利	0.62港仙	0.67港仙

¹ 指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

² 撇除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面對複雜的形勢及不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不可避免地減少至185,400,000港元(2023年：190,300,000港元)。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減值撥備」)為57,400,000港元(2023年：4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溢利為41,600,000港元(2023年：45,200,000港元)。撇除減值撥備，本集團之經調整淨溢利上升6.5%至99,000,000港元(2023年：9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62港仙(2023年：0.67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一間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股份自2007年4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及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堅守審慎方針，採用嚴謹的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以降低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估值比率。於本期間，該分部收入為128,500,000港元(2023年：13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9.3%(2023年：71.5%)。

經紀服務

本集團目前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可作實時交易及監控投資組合。於2024年3月31日，除了總部及分行設於香港，本集團並於中國內地營運3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共同基金、保險掛鉤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於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除營運私募基金外，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更新其前端及後端交易系統。本集團旗下應用程式eGOi，是一款提供更佳交易體驗的交易平台，其深受用戶尤其是年輕客戶的歡迎。

於本期間，儘管股票市場氣氛不佳，經紀服務分部之收入輕微上升至51,000,000港元(2023年：4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7.5%(2023年：26.1%)。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顧問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外，本集團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以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參與集資項目，並擔任多個角色。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分部之收入為4,000,000港元(2023年：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1%(2023年：2.3%)。

配售與包銷

憑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期間，配售與包銷分部之收入上升至1,900,000港元(2023年：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1%(2023年：0.1%)。

前景

儘管於本期間後經營環境出現改善跡象，尤其是通脹放緩、貿易數據溫和改善、減息可能性增加以及本地按揭措施放寬，但市場走勢仍不明朗。

面對香港股市成交量萎縮，投資者對香港股市及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投資意欲不斷下降。然而，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入境計劃的引入以及正式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為諮詢及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提供龐大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財富方案團隊，推動其涵蓋環球投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的業務發展。

憑藉在大灣區的戰略地位，香港繼續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中國內地通往世界的門戶，本集團將從香港與區域及全球經濟體系的互聯互通中受惠。由於繼續面對眾多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堅守審慎方針並採取適當策略，於抓住機遇的同時維持穩定的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及借貸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382,4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4,712,500,000港元)及1,407,4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1,792,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1,251,7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1,162,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3年9月30日：210,000,000港元)，故權益負債率為零(2023年9月30日：6.2%；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2024年3月31日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1,885,0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1,765,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260,000,000港元(2023年：16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86(2023年：84)名客戶經理及121(2023年：128)名僱員。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200,000港元(2023年：35,700,000港元)。每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收入	4	30,751	34,152
利息收入	4	154,635	156,192
		<u>185,386</u>	<u>190,3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140	4,873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5	(57,402)	(47,780)
員工成本		(36,179)	(35,72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1,012)	(15,755)
其他支出	6	(38,303)	(37,017)
財務費用		<u>(3,203)</u>	<u>(7,599)</u>
除稅前溢利	6	41,427	51,3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00</u>	<u>(6,1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1,627</u>	<u>45,223</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0.62港仙</u>	<u>0.6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313	6,498
使用權資產		1,042	5,753
無形資產	10	–	–
其他資產		6,545	7,695
貸款及墊款	11	450,587	461,219
遞延稅項資產		590	590
		<u>464,077</u>	<u>481,75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562,611	511,917
貸款及墊款	11	1,391,992	1,615,4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92	12,511
可回收稅項		9,059	3,447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260,000	1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991,717	1,002,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1,152,036	1,406,891
		<u>4,382,407</u>	<u>4,712,5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345,042	1,537,7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2,791	33,137
稅項負債		1,493	1,804
租賃負債		8,046	9,320
短期銀行借款		–	210,000
		<u>1,407,372</u>	<u>1,791,97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75,035</u>	<u>2,920,5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9,112</u>	<u>3,402,30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940	12,756
資產淨值		<u>3,431,172</u>	<u>3,389,5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7,408	67,408
儲備		3,363,764	3,322,137
權益總額		<u>3,431,172</u>	<u>3,389,54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倘相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協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b) 經紀服務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撤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	24,928	1,867	3,956	-	30,751
利息收入	128,525	26,110	-	-	-	154,635
分部間銷售	145,355	-	-	-	(145,355)	-
	<u>273,880</u>	<u>51,038</u>	<u>1,867</u>	<u>3,956</u>	<u>(145,355)</u>	<u>185,386</u>
業績						
分部業績	<u>38,209</u>	<u>18,458</u>	<u>1,577</u>	<u>(382)</u>		<u>57,862</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915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2,089)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2,780)
－其他						(3,481)
除稅前溢利						41,427
所得稅抵免						200
本期間溢利						<u>41,627</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	29,608	229	4,315	-	34,152
利息收入	136,075	20,117	-	-	-	156,192
分部間銷售	153,634	-	-	-	(153,634)	-
	<u>289,709</u>	<u>49,725</u>	<u>229</u>	<u>4,315</u>	<u>(153,634)</u>	<u>190,344</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49,091</u>	<u>17,357</u>	<u>65</u>	<u>(756)</u>		65,75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83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730)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2,633)
—其他						<u>(1,884)</u>
除稅前溢利						51,341
所得稅開支						<u>(6,118)</u>
本期間溢利						<u>45,223</u>

4.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22,627	25,110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1,946	4,020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355	478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3,956	4,315
配售與包銷佣金	1,867	229
	<u>30,751</u>	<u>34,152</u>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23,452	37,886
貸款及墊款	105,073	98,189
銀行存款	25,718	19,938
其他	392	179
	<u>154,635</u>	<u>156,192</u>
	<u><u>185,386</u></u>	<u><u>190,344</u></u>

附註：佣金及費用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產生的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5.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減值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	(8,446)	69,348
貸款及墊款	65,848	(21,568)
	<u>57,402</u>	<u>47,780</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其他支出：		
核數師酬金	1,378	1,3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3	2,365
廣告及宣傳支出	1,953	1,295
資訊技術服務及通訊支出	13,542	12,97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296	1,87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12	2,453
一般及行政支出	8,432	8,529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1,157	1,279
結算費用	950	1,020
雜項支出	4,750	3,888
	<u>38,303</u>	<u>37,017</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184)	6,1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	8
	<u>(200)</u>	<u>6,118</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41,627</u>	<u>45,223</u>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40,846</u>	<u>6,740,846</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6個月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就本期間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無)。

1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及 2024年3月31日	<u>9,802</u>
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及 2024年3月31日	<u>9,802</u>
賬面值	
於 2024年3月31日	<u>—</u>
於2023年9月30日	<u>—</u>

交易權自2000年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10年予以悉數攤銷。

11. 貸款及墊款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2,411,456	2,575,923
應收浮息貸款	193,264	197,076
	<u>2,604,720</u>	<u>2,772,999</u>
減：減值撥備	(762,141)	(696,292)
	<u>1,842,579</u>	<u>2,076,707</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391,992	1,615,488
非流動部分	450,587	461,219
	<u>1,842,579</u>	<u>2,076,707</u>

附註：於2024年3月31日，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之賬面總值約847,0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798,000,000港元)，其中減值撥備約360,0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302,000,000港元)以物業作抵押。減值撥備中亦包括信貸減值貸款約87,0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79,000,000港元)及墊款之賬面總值約93,0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93,000,000港元)，借款人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證券帳戶內持有香港上市可售證券。倘該等借款人未能償還到期款項，則本集團有權使用該等上市可售證券以償還未償還貸款。於釐定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抵押品之公平值以及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並個別計及可執行的還款計劃及重組安排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以確保所有貸款及墊款均受信貸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如公開)、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所規限。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過往還款記錄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向信貸減值貸款中總額約581,0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524,000,000港元)之賬面總值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於2024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約為260,0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203,000,000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11.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連同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871,540	1,071,6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8,960	174,334
五年後	292,255	150,376
	<u>1,202,755</u>	<u>1,396,384</u>
已逾期	<u>459,705</u>	<u>493,958</u>
	<u>1,662,460</u>	<u>1,890,342</u>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15,503	4,6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327	21,069
五年後	86,045	115,440
	<u>134,875</u>	<u>141,121</u>
已逾期	<u>45,244</u>	<u>45,244</u>
	<u>180,119</u>	<u>186,365</u>

11.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 0.67% 至 每月 3.83%	每月0.67%至 每月3.8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 利率 -2.5% 至每年最優惠 利率	每年最優惠 利率-2.5% 至每年最優惠 利率

於2024年3月31日，208項(2023年9月30日：241項)總額約1,233,0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1,596,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及加拿大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名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29年(2023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4年3月31日，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約784,0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739,000,000港元)乃以香港及加拿大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作抵押，並將於由各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9年(2023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4年3月31日，有總額約為93,0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93,000,000港元)之兩項有抵押貸款(2023年9月30日：兩項)。該等借款人於本集團一間實體之證券賬戶內持有香港上市可售證券。倘該等借款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到期款項，而可售證券的價值不足以補足證券賬戶下的存展貸款額，則本集團有權出售或要求出售所有該等證券並使用所得款項以償還未償還貸款。餘下貸款結餘總額約495,0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34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概無個人貸款賬面淨值按個別基準超過總貸款及墊款賬面淨值10%。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賬款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13,090	65,133
有抵押孖展貸款	1,733,669	2,006,820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	1,110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孖展客戶	114,857	74,045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4,599	6,173
	<u>1,966,215</u>	<u>2,153,281</u>
減：減值撥備	<u>(1,403,604)</u>	<u>(1,641,364)</u>
	<u>562,611</u>	<u>511,917</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配售與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並無個別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賬面淨值超過10%。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餘額(減值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871	1,395
31至60日	642	988
61至90日	91	620
超過90日	3,423	3,386
	<u>5,027</u>	<u>6,389</u>
未逾期之應收賬款	227,519	138,962
	<u>232,546</u>	<u>145,351</u>

12. 應收賬款 (續)

附註：於釐定提供予孖展客戶之信貸減值貸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透過對比質押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公平值與各孖展客戶所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所得悉之短欠情況，並個別計及後續還款或可執行還款計劃以及重組安排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及監察之政策。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過往還款記錄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經相應級別的管理層批准。已就於報告期末出現短欠情況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結清或可執行的結清計劃及安排之該等客戶作出減值。本集團已向信貸減值貸款中總額約334,0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728,000,000港元)之賬面總值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於2024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為305,0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676,000,000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13. 應付賬款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551	20,345
孖展及現金客戶	1,120,835	1,330,000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222,656	187,365
	<u>1,345,042</u>	<u>1,537,710</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及期貨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1,152,000,000港元及1,407,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0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0月1日	<u>6,740,846</u>	<u>67,408</u>
於 2024年3月31日	<u>6,740,846</u>	<u>67,408</u>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或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玳詩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定及執行，高效及有效地把握商機。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半數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設有獨立機制，足以確保董事會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資本集團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英皇資本集團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前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
陳嬋玲女士